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宋雨真
電話：03-8322141 分機102
電子信箱：rainisung@nt.hualie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字第115000328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附件-修正公告、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令、01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發文附件
(376555100A_1150003289D_ATTACH1.pdf、376555100A_1150003289D_ATTACH2.pdf、376555100A_1150003289D_ATTACH3.pdf、
376555100A_1150003289D_ATTACH4.pdf、376555100A_1150003289D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」
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
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及相關附表業同步上傳本所官方網站/公所介紹/
民政課/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花蓮縣花蓮市公所除外)、花蓮市各國民小學、花蓮市各國民中學、花蓮市各高中職、花蓮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 2026/02/24 12:58:37
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民政課 收文:115/02/24



AE1150004067 有附件